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地聲字第1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林恆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828號）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115年度地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